|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 C:\Users\murphy\AppData\Local\Temp\Temp1_ITU logo Entire package.zip\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 |
|  |  |
|  |  |
|  | **文件 RAG/14-C** |
| **2024年3月11日** |
| **原文：英文** |
| 沙特阿拉伯（王国） |
| 关于指配和使用水上、航空和辅助业务电台频率的导则 |

# 1 背景情况

许多国际条约均强调确保海上生命安全和海上航行安全自古以来皆是首要任务。在当今全球化和国际贸易蓬勃发展的时代，安全的必要性变得更加突出。《无线电规则》中约有25%的条款专门针对水上无线电的使用，涉及各条（第30-34条，第46-57条）和附录（附录15-18、25）。这些规定不仅加强了安全和安保，而且还提高了海上作业的整体舒适度。

同样，空中航行安全和飞行规律性是类似于海上安全不可或缺的方面。在《无线电规则》中，有一整章（第八章）及相关附录（附录26和27）专门针对航空业务。此外，《无线电规则》包含允许航空业务在特定情况下使用指定给水上业务的频率或信道的条款。

联合国专门机构 - 国际海事组织（IMO）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在分别制定与海事和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保障有关的标准、规章、技术和行政程序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精心编写了一系列手册，以简化对无数规则和导则的理解。这些宝贵的资源包括《水上移动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使用手册》（《水上手册》）、《水上无线电通信手册》和《民用航空无线电频谱需求手册》。这些出版物是对国际电联、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等著名组织制定的现有公约和规则的补充。实质上，这些手册是为满足特定行业的需求而量身订做的，范围有限，无法涵盖跨不同行业和组织的更广泛的频谱管理事宜。驾驭规范海事和航空业务频谱使用的多样化监管环境和框架变得非常复杂。各主管部门在有效授权这些业务及辅助业务（如无线电导航、无线电测定、气象）电台的频率/信道，同时确保其完全符合国际电联、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等权威机构及其它相关主管实体制定的一系列国际条约、规则、程序和标准时遇到了重大挑战。

# 2 提案

国际电信联盟（ITU）《公约》第11A条第160F款（PP-98）强调了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在整合国际电联、IMO和ICAO的协作中发挥的关键作用。

通过利用这些组织的集体专长和能力，可以制定出定义最佳做法、统一行政和技术程序以及监管要求的综合导则，从而在遵守既定条约、规则、程序和标准的不同区域和主管部门之间实现频谱管理实践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在此方面，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建议RAG提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研究各种方案，为各主管部门制定指导原则（例如通过网站），通过与国际电联、IMO和ICAO等知名组织协作举措有效应对上述挑战。

这些导则应详尽地涵盖所有相关的现有工作，包括：

1) 除了指定用于各种用途的必要频率和信道外，船舶、飞机、旋翼飞行器、滑翔机、气球等必须配备的无线电通信、无线电导航、气象和其它设备，

2) 为水上和航空通信、导航和监视系统（如海岸和港口电台、空中交通服务、空中交通管制、航空操作管制等）分配频率和信道的方法。

3) 规范（1）和（2）中所述频率和信道指配的基本原则，包括“先到先得”的指配方法或向多个电台指配相同的频率和信道，

4) 在《无线电规则》未规定强制协调的情况下确保各国主管部门指配相互共存的程序、在专用和共用频段内共存的方法。

\_\_\_\_\_\_\_\_\_\_\_\_\_\_